

合同编号: \_\_\_\_\_

**龙胜各族自治县道路路灯节能改造和能源  
管理项目合同**

甲方	单位名称	龙胜各族自治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陆雄飞	授权委托人	唐润喜
	联系人	唐润喜	电话	13768430565
	通讯地址	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滨江巷 27 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广西龙胜农村商业银行古龙支行		
	账号	353312010100160620		
乙方	单位名称	桂林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明	授权委托人	刘慧玲
	联系人	刘慧玲		
	通讯地址	桂林国家高新区信息产业园海威科技园		
	电话	0773-5818862	传真	0773-5802222
	电子邮箱	GLHV@HIVISION.COM.CN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桂林开发区支行		
	账号	453802000018010001855		

鉴于本合同双方同意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龙胜各族自治县道路路灯节能改造和能源管理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进行 LED 节能改造专项节能服务，并支付相应的费用。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招投标，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1节 名词解释

### 1.1 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 1.2 节能效益和节能效益分享

节能效益是节能项目实施后报告期产生的节能量折合的市场价值,体现在用能单位减少的能源费用支出。节能效益根据实际节能量和能源价格计算。

节能效益由用能单位和节能服务公司双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比例分别享有即为节能效益分享。节能项目的设备投资款、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合理利润均以项目节能效益分享的方式由用能单位从节省的能源费用中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

1.3 能耗基准:参照 CJJT261-2017《城市照明合同能源管理技术规程》等行业规范,并由用能单位和中标企业双方共同确认的,用能单位或用能设备、环节在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前某一时间段内的能源消耗状况。

## 第2节 项目期限

2.1 本项目的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节能服务结束且终期移交验收完成后。

2.2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2026年3月31日前。

2.3 本项目的能源管理费款项支付期为项目建设验收合格时间起10年内。

2.4 本项目的能源管理服务期为项目建设验收合格起10年内。

## 第3节 项目方案设计、实施和项目的验收

3.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进行本项目的实施。

3.2 项目设计、施工、验收、运营等方案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或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第7节的规定修改之外,不得修改。

3.3 乙方应当依照第2节规定的时间根据项目方案的规定开始项目的建设、实施和运行。

3.4 乙方所提供的改造方案需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在签订协议后20天内,乙方提供的改造方案仍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条件规定的要求,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邀请其他中标候选人重新签订合约。

3.5 签订合同后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建设期限内完成,如未达到项目建设规模30%,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项目进度延缓,乙方施工期限应相应增加。因不可抗力因素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不属于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不可抗力因素见合同第10节,10.1条款。

3.6 工程验收:项目按施工内容进行一次性工程整体验收方式。

3.7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建设验收。

3.8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定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项目验收。其中包括:灯具和控制装置的验收按照GB7000.1-2015《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 7000.203-2013《灯具 第2-3部分:特殊要求 道路与街路照明

灯具》、GB/T 31832-2015《LED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24907-2010《道路照明LED灯性能要求》。项目所有道路的设计、施工等改造方案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现行行业标准CJJ 45-2015《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的要求，并且每一级道路、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等的平均亮度、平均照度均取高档值（树荫遮挡、灯杆间距过大等原因导致不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的除外）。灯具、控制装置和电线电缆等设备的安装施工质量和验收按照CJJ 89-2012《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竣工后的整体照明质量和功率密度的验收按照CJJ45-2015《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甲方出具《路灯节能改造工程验收单》给乙方。

3.9 为了实现系统化二次节能，在满足使用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改造范围内的所有道路路灯实行调光节能，由乙方提供道路调光方案，二次节能要符合国家相关法规之规定，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

3.10 乙方提供的调光方案需明确最低照度标准（不低于CJJ45-2015低标准值），调光后因方案问题引发的投诉或检测不达标，由乙方无条件整改，整改费用自担，若造成甲方损失需另行赔偿。

#### 第4节 能源管理款项支付方式

4.1 能源管理款项按月支付。支付时甲方按照4.2内容计算能源管理款项，甲方扣除改造范围实际电费支出后，将乙方应得的能源管理款项按月支付至乙方。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乙方应得的能源管理款项中支付给第三方检测机构。

##### 4.2 节能计算方式

4.2.1 当月度能源管理费用付款=（改造前城市照明路灯功率×日亮灯时间×日历天数×固定电价-该月项目范围实际电费支出）×折扣率。

（1）该月改造前平均用电量由甲方、乙方、第三方检测机构共同认定，认定流程是：甲方、乙方、第三方检测机构①通过实地核查共同确认涉及改造范围的城市照明专用电表数量和户号；②通过南方电网官网或APP、与龙胜城区供电所直接沟通等方式，查询确认核算改造范围电表户号改造前近年实时用电量；③综合考虑项目改造前亮灯率情况通过三方认可的方式最终确定该月改造前平均用电量。该月改造前平均用电量一经确定，服务期内不得更改。

（2）固定电价经双方确认为/元/度。（以第三方照明质量检测服务机构出具的认定报告为准）以项目合同签订之日为时间节点，拟改造路灯前一年的电费平均单价作为固定电价。固定电价一经确定，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改，如遇电价改革或其他不可预知的情况，甲方报县财政部门同意后，双方协商补充协议，按补充协议执行。

（3）乙方分享节能效益比例为98.5%，甲方分享节能效益比例为1.5%。乙方分享节能效益比例为中标通知书乙方中标报价的折扣率，服务期内不得更改。

（4）该月改造范围实际电费支出以龙胜城区供电所实际征收的经甲方、乙方、第三方检测机构共同确认的涉及改造范围城市照明专用电表户号用电费用为准。

4.3 月度能源管理费用款项按照第4.1、4.2条的规定，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每次的请

款支付手续，具体内容包括：

(1)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的第二个月起开始按合约规定的支付方式进行能源管理款项支付。

(2) 节能服务期内在充分保证整个项目的照明质量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相关款项按本项目“4.2 节能计算方式”执行。

(3) **月度能源管理费用应付款每月结算一次**，在节能服务期内每月的头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有效的双方签字确认的服务考核文件向甲方发出书面申请上月的能源管理实际支付额，须注明付款的金额、方式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申请后应在每月 25 日前办理支付款项。

(4) 乙方凭以下文件申请支付款项：

①支付申请书；

②合同；

③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由乙方开具项目所在地节能服务发票）

④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项目运行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故障总数、提供备品情况、甲方配合乙方填报现场巡检记录和维修记录表等资料。

⑤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该月改造后项目范围实际电费支出明细表》；

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道路照明质量检测报告》和《路灯节能改造工程节能量报告》。第一年付款时以竣工验收时出具的《道路照明质量检测报告》和《路灯节能改造工程节能量报告》为依据。第二年开始以上一年出具的《道路照明质量检测报告》和《路灯节能改造工程节能量报告》为依据。

4.4 因线路故障或电源损坏等客观原因造成路灯停止运行的，该时间段的能耗费用应在每月支付的能源管理费中扣除。

## 第 5 节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为了严把产品质量关，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灯具产品进行核查，包括资料审查和对照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性能参数等逐一核对、抽样送检等。任何不经甲方质量审查认可的产品，乙方都不能在本项目中安装使用。

5.2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协助其获得其他为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许可、同意或者是批准。甲方应将与项目有关的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要求及时提前告知乙方或乙方相关的工作人员。

5.3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提供甲方所掌握的龙胜各族自治县道路路灯节能改造和能源管理项目范围城市照明基本数据。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及时提供节能项目设计和实施所必须的资料和数据，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

5.4 甲方提供节能项目实施所需要的现场条件和必要的协助。

5.5 甲方应指派有条件的的操作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技能培训。

5.6 甲方配合并参与乙方开展节能量测量和验证。

5.7 对于乙方新换的灯具，甲方有权随机选取若干（数量不超过总更换数的 1.5%，具体

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新换灯具进行实验室质量检测。检测单位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且应具备相关检测资质，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该检测结果作为项目验收和服务期考核的重要依据。

5.8 甲方应根据项目方案的相关规定，协助并参与乙方完成项目的试运行和验收。

5.9 甲方应当根据项目方案的规定，配合乙方进行项目的建设、运营。

5.10 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委托有资质的近年有大型市政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EMC）实际运营案例和实操经验的国家级或省级第三方照明检测机构对项目开展照明质量、安全性能、节能量测量和验证，对整个项目的产品生命周期进行全程跟踪服务。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必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进行选择。双方在第三方检测机构的选择上存在意见分歧的，以甲方意见为准。

5.11 项目运营期间内故障路灯灯具即路灯灯头、灯杆、变压器、配电箱和供电电缆等设备设施的日常巡检、维护、维修仍由甲方负责。

5.12 节能服务期间，产品（设备）发生故障、损坏和丢失的，甲方应在得知此情况后及时通知乙方，配合乙方对产品（设备）进行维修和监管。

5.13 甲方应保证与项目相关的产品（设备）、设施的运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

5.14 甲方应保证与该项目相关的产品（设备）、设施连续稳定运行且运行状况良好，出现故障应及时修复。

5.15 节能服务期内，因城市建设或大型活动的需要，出现在改造范围内新增或者拆除用电负荷的情况，甲方有权按照城市建设或大型活动的需要执行，乙方应积极配合对灯具及单灯控制器进行拆卸、保管、重新安装，且保证改变后的照明质量要符合照明规范要求。因甲方需要导致本项目能源管理款项变动参照第 7.3 条款执行。

5.16 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所获奖励、补助双方共享。

5.1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付款。

5.18 亮灯率方面：甲方自主巡检过程中，如发现亮灯率低于 98% 或设施完好率低于 100% 的，甲方可书面通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乙方提供备品修复，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进行故障处理。

5.19 甲方应按时缴纳电费，如因甲方原因未及时缴纳电费造成的一切后果与乙方无关。

5.20 二次节能运行过程中，因光照度和照明时间不够引起投诉的，乙方需配合甲方按要求进行调整，拒不配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21 其他：\_\_\_\_/

## 第 6 节 乙方的义务

6.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 GB7000.1-2015《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 7000.203-2013《灯具 第 2-3 部分：特殊要求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GBT31832-2015《LED 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24823-2009《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 性能要求》、

CJJ45-2015《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89-2012《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自行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运营，拟改造的灯具样式应先由甲方审核同意后，才能施工。

6.2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其聘请人员严格遵守甲方有关施工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在整个合同期内，乙方的施工都应严格按电力安全操作规程规范，施工造成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全部负责，与甲方无关。

6.3 乙方应当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要求，申请除必须由甲方申请之外的有关项目的许可、批准和同意。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完成相关手续的申办工作。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有关项目的许可、批准和同意未及时申办延误工期，工期顺延。

6.4 乙方安装和调试相关产品（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合理的施工、管理要求。

6.5 在乙方发现故障或接到甲方的故障通知后，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关产品（设备）便于甲方更换。

6.6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或者其聘请人员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有关的甲方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要求，对乙方的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第三方人员提供防护用品。

6.7 乙方日常时期需按照定的时间或特殊时间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开关灯，乙方不得延迟开灯及提前关灯。

6.8 乙方投入的灯具因其他第三方人为造成损坏的，乙方有权进行索赔，所得赔偿款归乙方所有。

6.9 乙方应安装和使用经甲方质量审查认可的产品。

6.10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进行质量评估、评定和核查等工作。

6.11 乙方要保证整个合同服务期内的道路照明质量均要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灯具非人为损坏或者达到以下三个条件之一，乙方应免费对项目改造范围的整套灯具（包括电源、单灯控制器等）进行二次更换，灯具性能应等于或优于乙方投标的技术参数（以第三方节能审核机构每年提供的平均照度报告为依据）：

- ①当年平均照度与上年平均照度相比下降率超过4%；
- ②当年平均照度与初始平均照度相比下降率超过30%；
- ③当年平均照度达不到《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中的高标准值。

6.12 对于本项目建设的二次节能系统的软硬件设备，乙方在合同运营期届满后应提供①单灯控制器终身成本价采购；②二次节能系统终身成本价升级服务。确保运营期届满移交后项目节能率不降低。

6.13 其他：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施工单位资质和相关安全措施的合法、合规。合同期内，乙方在所有设施、设备的安装过程中引发的一切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 第7节 项目的运行

7.1 在项目的建设期间出现乙方作为专业的服务提供者能够提供的合理预料之外的情况，从而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修改的情况，乙方在确保不会对原有项目方案所设定的主要节能要求、照明质量和安全性能等指标（详见附件一）造成大的改动或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修改方案，书面报甲方同意后，实施修改后的方案，除非该情况的出现是由甲方的过错造成，否则，所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乙方有权为了优化项目方案、提高节能效益而对项目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产品（设备）或设施进行添加、替换、去除、改造或者是对相关操作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乙方应当预先将项目改造方案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同意后实施。所有的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不能负面影响项目功能。

7.3 当出现第 5.15 条所述情形，改造范围内照明负荷现状改变后，用电负荷累积增减不超过 10KW 时，应按当前合同约定计算能源管理应付款；用电负荷累积增减超过 10KW 时，甲乙双方应重新约定补充协议调整能源管理应付款计算。

7.4 运行期间，需更换的配件，乙方应在 72 小时内及时提供给甲方，如不能按时提供的，扣除相当月 1% 能源费用，如每年出现三次类似情形的，扣除年能源费用 1%，并记录为年度考核为不合格，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5 运行期间，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合格率不得低于 98%，如出大面积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后果由乙方负责，并且扣除相应能源费用，并记录当年考核不合格。

7.6 因线路老化及配电设施出现的故障造成的亮灯率降低，不在考核范围内。

7.7 非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不亮灯现象不在考核范围内。

7.8 第三方照明检测机构每年对项目开展节能量测量和验证，并出具道路照明质量检测报告。

7.9 甲方对项目运营期间内路灯灯具设备设施具有现场巡检义务，乙方通过平台巡检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对故障灯具进行更换。

7.10 乙方需按改造功率提供 10 套备品备件灯具放于甲方仓库以便于甲方对出现的故障灯具进行及时更换。

## 第 8 节 所有权和风险分担

8.1 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能正常使用的产品（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财产（简称“项目财产”）在服务期内产品所有权属于乙方，项目运营期结束后产品所有权归属于甲方。本合同保运营期届满前甲方不应随意处置项目财产，节能服务期内甲方更换下来的确定损坏无法使用或达不到使用要求的 LED 灯具及单灯控制器所有权属乙方，乙方可自行处置。保运营期届满后，乙方有义务将项目财产清单无偿提供给甲方，移交前乙方应保证该项目财产正常运行。

8.2 项目财产的管护由乙方移交给甲方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

8.3 项目建设期改造更换下来的权属甲方的旧灯具、旧灯杆、旧线缆等设施，由甲方自行处置。

8.4 在本合同提前解除时，项目财产依照第 11.5 (c) 条的规定处理。

8.5 本合同期间除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外，项目财产毁坏、灭失、被窃等和人为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有义务给乙方追偿提供相应的证据及帮助。

## 第 9 节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办理支付手续，则应当每日按照当月乙方应得的能源管理款项 万分之一的比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 如甲方违反除第 9.1 条外的其他义务，乙方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按(c)方式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 (a) 适当延长能源管理款项支付的时间。
- (b) 按照以下标准调整乙方折扣率： /
- (c) 直接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 (d) 依照第 11.5 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9.3 甲方对乙方承担的改造范围内 LED 路灯的各项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凡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备品备件，达不到管理标准的，扣减一定费用（能源费用）：

亮灯率方面：乙方保证改造后所有的 LED 节能灯具亮灯率必须大于 98%、设施完好率为 100%，检查中凡发现改造后的 LED 节能灯具月平均亮灯率低于 98% 或设施完好率低于 100% 的，甲方可书面通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乙方提供备品，由甲方进行修复。亮灯率低于 98%，设施完好率低于 100%，扣减月度能源费用的 2%；连续 2 个月不达标，扣减 5%，且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整改合格。

灯具故障方面：在各类巡查检查中发现改造后的 LED 节能灯具有损坏的情况，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通知乙方时提供维修备品备件，乙方需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无进行响应处理，甲方可暂缓支付乙方的当月度能源费用，直至备品备件提供到位为止。

节电率方面：乙方不能牺牲照明质量而盲目追求节电率。整个合同服务期内的照明质量均要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未调光节能时要满足该标准高标准值以上，调光节能后要满足该标准低标准值以上。

照度、亮度等照明质量评价指标方面：项目运行过程中，若发现改造路灯后的道路亮度、照度、光通维持率等指标不满足 CJJ 45-2015《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高标准值或未达到改造前设计照度的，不达标率超过 15% 的，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以下“整改”为乙方仅提供备品），如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扣减乙方月度能源管理费用应付款的 1%，同时甲方可暂缓支付乙方的月度能源管理费用应付款，直至问题整改合格为止。连续三次不能按时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亮灯率不合格月度能源管理费用应付款。

9.4 乙方未能按照项目方案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项目的建设的，甲方则有权按每日万分之一从乙方应得的能源管理款项中扣除。除非该等延误是由于不可抗力或者是甲方的过错造成。

9.5 乙方违反除 9.3、9.4 条外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对由此造成的损失选择 (d) 方式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 (a) 按照以下标准降低乙方应得能源管理款项的比例： / 。

(b) 按照以下标准缩短乙方应得能源管理款项的时间: / 。

(c) 直接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d) 依照第 11.5 (c) 条的规定, 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6 本条规定的违约责任方式不影响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可获得的其他救济手段。

9.7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 防止损失的扩大, 否则不能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 第 10 节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下的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相关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行为、事件或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

(a) 雷电、洪水、风暴、地震、滑坡、暴雨等自然灾害、海上危险、航行事故、战争、骚乱、暴动、全国紧急状态 (无论是实际情况或法律规定的情况)、戒严令、火灾或劳工纠纷 (无论是否涉及相关方的雇员)、流行病、隔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b) 任何政府单位或其它主管部门 (包括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以及国际机构) 的行动, 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有法律强制约束力的法案所规定的没收、约束、禁止、干预、征用、要求、指示或禁运。但不得包括一方资金短缺的事实。

10.2 一方 (“受影响方”)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无法或预计无法履行合同下的义务, 受影响方就必须在知晓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的 5 日内向另一方 (“非影响方”) 提交书面通知, 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细节。

10.3 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 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

10.4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 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 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并将不会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对非影响方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

10.5 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而且非影响方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 受影响方的不能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达 90 个连续日, 且在此期间, 双方没有能够谈判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替代方式来执行本合同下的项目, 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 解除本协议, 按本合同 11.6 条规定处理。

## 第 11 节 合同解除

11.1 本合同可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

11.2 本合同可依照第 10.5 条 (不可抗力) 的规定解除。

11.3 当甲方迟延履行付款义务达 60 个自然日时, 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解除本合同。

11.4 当乙方延误项目建设期限达 60 个自然日时,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

11.5 当本合同的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 另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a) 一方进入破产程序;

(b) 一方的控股股东或者是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而且该变化将严重影响到该方履行本合同下主要义务的能力;

(c) 一方违反本合同下的主要义务, 且该行为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内未得到

纠正。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解除后，本项目应当终止实施，已经安装并正常使用的灯具须在不影响市政照明前提下，按照双方如下约定的程序处理，项目财产由乙方负责拆除、收回，并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将项目现场恢复原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经甲方合理提前通知后拒绝履行前述义务，则甲方有权自行拆除相关产品（设备）并进行处置，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运费、仓储费、处置费等）由乙方承担，并就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向乙方追偿，乙方同时应按照此项目总能源管理应付款为基数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解除后，本项目应当终止实施，项目财产由乙方负责拆除、收回。甲方应承担乙方为此项目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设备购置费、运费、安装费、设计费等），按照此项目总能源管理应付款为基数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6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意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义务的履行。

## 第 12 节 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转让

双方约定，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转让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12.1 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转让需要经过双方书面的同意，方可实施。

12.2 乙方的相关权利、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转让，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利解除本合约。另外停止支付能源管理应付款。

## 第 13 节 人身和财产损害和赔偿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或受乙方指派的其他人员故意或者过失致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受损害一方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并适当减轻乙方赔偿责任。

## 第 14 节 保密条款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 14.1 甲方：

14.1.1 保密内容：乙方声明需要保密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4.1.2 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涉及乙方上述资料的人员。

14.1.3 保密期限：本合同履行期内以及合同终止后 2 年

14.1.4 泄密责任： /

### 14.2 乙方：

14.2.1 保密内容：甲方要求保密的相关信息。

14.2.2 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涉及甲方要求保密资料的人员。

14.2.3 保密期限：本合同履行期内以及合同终止后 2 年

14.2.4 泄密责任： /

## 第 15 节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中止、效力等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本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提出书面协商请求后 15 日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同意不经

由调解程序，直接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最终解决争议：

- (a)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b) 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16 节 保险

16.1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购买保险

由乙方购买该项目乙方参与人员的意外险和项目第三者责任险。

16.2 双方应协商避免重复投保，并及时告知对方已有的或准备进行的相关项目、财产和人员的投保情况。

## 第 17 节 知识产权

本合同涉及的专利实施许可和技术秘密许可，双方约定如下：由乙方独立支付相关费用并承担相关责任。

## 第 18 节 费用的分担

18.1 双方应当各自承担谈判和订立本合同的花费。

18.2 除非本合同下的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双方应当各自承担履行本合同下义务的费用。

18.3 受限于第 18.2 条的规定，除非本合同下的其他条款或附件另有规定，则乙方应当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并承担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所需产品（设备）、设施、技术购置的费用。

18.4 本项目整个合同期内服务内容的更换的材料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18.5 本项目因乙方改造而拆除的灯具、灯杆、线缆等设施，产权属于甲方，由乙方负责拆除并运送到库存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由甲方提供场地，用于旧设施的自行存放。

18.6 非乙方原因改造而拆除的灯具等设施，由甲方负责拆除并运送到库存地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无条件配合协助。

## 第 19 节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9.1 项目联系人职责如下：

- ①负责甲乙双方对接联系。
- ②负责参与双方每季度召开的沟通、协调、总结会议。
- ③负责将对方的合理要求向本方领导进行传达报告。
- ④负责组织安排本方工作，推进项目的实施。

19.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9.3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通知书、法院（仲裁委）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如采用邮寄方式的，均以该等通讯地址为交寄地址，文件或文书一经交寄，第三日即视为送达，而无论收件方是否签收回执或邮件被退回。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件及诉讼（仲裁）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件及诉讼（仲裁）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乙方在甲方所在地设立的分公司或办事机构地址也可作为前述约定的乙方联系地址）。

19.4 本合同和附件是属于本合同完整的一部分，合同及合同附件部份内容与标书不一致的，按合同和附件执行。

19.5 本合同的修改应采取书面方式。

19.6 本合同可由双方通过传真签署，经授权代表签字的合同的传真件具有与原件同样的效力。

19.7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 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 份，乙方执四 份，壹 份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 份由采购代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中心归档。双方在合同签订后的8 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19.8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桂林市签订。

甲方（盖章）龙胜各族自治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桂林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通讯地址: 桂林国家高新区信息产业园海威科技园

电话: \_\_\_\_\_ 电话: 0773-5818862

传真: \_\_\_\_\_ 传真: 0773-5802222